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16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設置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執行本系實（見）習課程相關事務。
- 二、 組織成員：
- 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選舉產生。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工作職掌：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
 - (四)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
 - 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 - 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 - 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 - (八)評估實習成效
 - (九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四、 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2年6月18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
107年4月17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
107年6月11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72101608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25日公告)
107年11月20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
107年11月28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1082100566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年03月13日公告)
111年09月27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10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07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1月16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10月30日	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16
制定單位	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1 月 16 日 簽呈文號 1142103238 核定通過